

(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2026年双安镇廖家河村壮大村集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烤烟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德康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烤烟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德康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兴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